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張副教務長木山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林代理院長美珠	吳院長中書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家瑩	徐院長秀菊（請假）	夏院長禹九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璉	高副館長傳正	陳主任若璋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王組長忍成 陳欣然小姐

壹、主席致詞

- 一、近來有關各院系所部分教師研究室辦公設備請購案偶有標準不一、差距過大之情事，為避免造成經費之不當使用，請總務處訂定辦公空間基本配備及預算額度等相關規範，提本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俾便各單位採購時依循辦理。
- 二、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單位行政同仁，於師生洽詢業務時，應秉持服務立場儘量給予協助，以解決問題。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議）：修正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資訊與網路中心

- 1.有關第 5 次行政會議提議於本校網頁增設當月行事曆一事，本中心業已著手進行，將提下次會議簡報後，正式上線供各單位自行登錄訊息及提供查詢。
- 2.為方便校外使用者使用校內資源，配合國家高速網路中心提供的 SSL VPN 服務，提供本校使用者於不在學校內時，仍可透過 SSL VPN 接取服務連回校園網路使用學校內部資源。相關使用說明將於會後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周知全校。
- 3.本校校園網路入口整體規劃說明簡報（王組長忍成報告）。

二、教務處

- 1.本校 97 學年度新設置 LED 字幕機及電子數位看板規劃，電子數位看板設置地點

為：原住民學院電梯口、理學院理三講堂入口、理學院電梯口、工學院電梯口、資訊與網路中心入口、共同教學大樓電梯口、文學院電梯口等 7 處；LED 字幕機設置地點為：原住民學院活動看板處、共同教學大樓活動看板處、文學院大樓活動看板處、資訊與網路中心出入口、仰山莊出入口、多容館餐廳出入口（原 7-11 超商門口之 LED 字幕機遷移至此）等 6 處。

2.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本校 97 學年度學生畢業證書院系所名稱呈現方式，將調查每位畢業生個別需求後繕製頒發。

【戴副學務長興盛補充】

為促進兩校區師生彼此瞭解校園活動之推動，建議於美崙校區集賢樓出入口增設 LED 字幕機或電子數位看板。

【楊教務長維邦回應】

於教學卓越經費尚足以支應下，將深入瞭解美崙校區傳輸技術之可行性後增設。

三、研發處

本校與 ESI 進榜之國內 31 所大學之 ESI 及 WOS 平均被引用次數比較報告。

四、秘書室

1. 有關校史之收錄由兩校區秘書室負責，並暫時寄存在圖書館，將於各新大樓興建完竣後，另覓典藏空間。
2. 本校 98 學年度行政及學術組織中英文名稱對照業已彙整完畢，秘書室針對部分單位原英文名稱於參考其他國內外大學用法及通用性後提出建議，請各單位審視，如需修正或調整請與本室聯絡。

五、學生事務處

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於美崙、壽豐兩校區分上、下午舉行，當日作業流程及雨天備案均已規劃完畢。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為使各導師生人數與資源分配合理，修訂導師辦法相關條文。

說 明：

一、本校各類在職專班之財務收入與預算規劃含導師費，概由承辦系所編列擔負，為使學校公務預算能合理分配，於條文中明訂不再編列各類在職專班導

師費。

- 二、因兩校區班級人數自 22 至 60 餘人有很大落差，依現行條文「每三十人得設導師一人，逾三十人得增設導師一人」做法，導師生人數分配自 15 至 30 人，造成導師負擔極大不公平。兼顧目前做法及兩校區未來班級人數發展，擬修訂為「每逾三十人則得增設導師一人。」
- 三、為因應未來兩校區系所整併後，班級數、導師人數將有劇烈變化，擬以基數計算以因應導師生活動費經費不足或分配不均之困境。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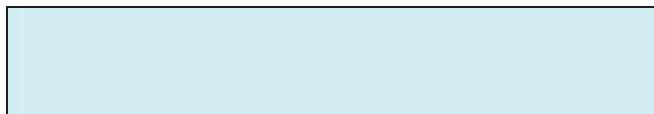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 二、有關導師生活動經費之編列，授權提案單位以學生人數為核算標準，修正經費之分配。

【第 2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學院碩、博士服代表色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8.5.4 花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學院碩、博士服代表色，為保留師範校院歷史傳承上教育學院的代表色--藍色系，並與海洋學院的藍色有所區別，本院碩、博士服擬採用天空藍色。
- 三、如下色圖（色卡編號：R：204、B：255、G：255）。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為請學校統一權責單位管理及編列美崙校區教室之多媒體設備經費維修案？
請 討論。

說 明：

- 一、以往美崙校區各教室內皆建置一套多媒體設備，各學系行政人員僅負責教室大門與媒體櫃鑰匙之保管借用，未負維修保管職責。如有故障則依行政程序報資訊與網路中心維修，如需購置新設備，則由總務處統一採購。
- 二、據 98 年 5 月 4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中系主任反應：本年度許多教室的多媒

體設施已經故障，授課教師反映影響教學，經詢問資訊與網路中心、總務處等表示：無經費可維修。

三、美崙校區各使用教室為各學系之教師共通授課，實無法由某系的經費可負擔，究由何單位統籌負責管理與維修，請 討論。

決 議：

一、於過渡期間，有關多媒體設備之維修請資訊與網路中心負責維護；所需經費暫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

二、請資訊與網路中心儘速派員修復現有故障設備，以利教學使用。

【第4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始予以照護。

二、壽豐校區執行方式：依據 89 年人事室簽案說明，為避免日後造成本校財務負擔，且支領一次月退金人員、一次撫卹遺族連繫不易，發放對象為支領月退休金及年撫卹金遺族計 14 人（不含一次退休人員計 9 人）。

三、美崙校區執行方式：依據上開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發放三節照護(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一次撫卹遺族)。計月退休及年（撫卹）人員合計 55 人及一次退休人員計 13 人，合計共發放 68 人。

四、為維護既有人員權益並兼顧學校財務負擔，現行發放對象以月退休人員為主，美崙校區現有一次退休人員計 13 人仍繼續發放，爾後新增一次退休人員則擬不發放。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1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無論是依東華大學或原花蓮教育大學辦法辦理，請由人事室統籌處理 6 位外審委員之審查費，請 討論。

說 明：

- 一、98 年 1 月 1 日後，選擇依原花蓮教育大學辦法升等之教師，其院級外審之經費（3,000 元*3 位），經人事室告知需由各院自付，此項經費將造成院業務費之負擔。
- 二、美崙校區教師於民國 100 年前可選擇依原花蓮教育大學辦法申請升等，花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理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等四院皆有此情形。
- 三、選擇依原花蓮教育大學辦法升等之院外審 3 位、校外審 3 位，合計 6 位外審，與依東華大學升等辦法辦理者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學校網頁「傑出東華人」徵選對象及評定標準之依據，請 討論。
決 議：請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共同決定評定標準及對象。

【第 3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校學校網頁查詢國際學生資訊點選連結介面之建置事宜，請 討論。
決 議：由教務處建置國際學生查詢介面連結至相關單位，並請教務處、研發處、及學生事務處建立國際學生相關申請、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資訊提供連結。

陸、散會：13 時 50 分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7.8.27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98.5.27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

三、（一）研究所博、碩士班（不含任何在職專班）導師編制以各所為原則，除所長為主任導師外，應另設置導師一人。

（二）各系導師編制除系主任為主任導師外，以學系為單位，按學生人數每三十人得設導師一人。

四、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每週系所導師時間為二小時，該時間運作可由各班單獨舉行，亦可由各系所配合該系所共同時間選定每週固定二小時從事系所事務、學術、生活聯誼活動（即聯合全系所辦理導師活動）。

五、學校每月發給班級導師鐘點費，按每周二小時計算，以575元/時標準發給，每學年核發八個月導師費。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費。導師制度為家族制之系所，其導師鐘點費得以平均時數計算。

六、學校得依學年度導師費經費，編列各系所「導師時間活動」經費，用以辦理補助全校及各系所導師生活活動。補助原則以學年度導師費按比例編列，另案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並應於學期結束後，校本部檢送導師生活動總表送心理諮詢輔導中心備查。

七、導師主要工作任務為：

（一）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二）規劃並執行導師時間活動。

（三）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四）以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1.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2.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3.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4.解決特殊及重大問題；

5.處理意外或緊急事故；

6.生涯規劃；

7.人際或情感困擾。

(五) 導師須填寫各月份之導師工作月報表，校本部送交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彙整，美崙校區送交諮詢組彙整，供會計室核發鐘點費後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存查。

八、系主任導師主要工作任務：

- (一) 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整體導師輔導工作的推行。
- (二) 推薦單位內之導師人選。
- (三)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之人際或情緒糾紛。

九、每學期舉行一次導師輔導知能會議，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召集，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及心理諮商輔導規劃委員會委員。

十、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宜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

十一、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隨時通知家長。

十二、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進行至少一次之個別晤談，並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經常之聯繫，必要時得實施家庭訪問，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以下空白 ----